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台內戶字第 1041203902 號

修正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」第七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之一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資訊連結系統提供資料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線上資料查詢。
- 二、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。

第九條之一 連結機關申請應用親等關聯資料，應符合提供機關規定格式，並備下列文件向提供機關提出，不適用前條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各類需求資料項目表。
- 三、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。
- 四、資料交換安全協議書。

前項使用親等關聯資料管理規定，應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親等關聯資料之法條依據。
- 二、使用資料之目的、資料安全管理、稽核作業及使用期間及使用方式。
- 三、定期督考查核及配合提供機關實施稽核作業之具體程序。資料使用期間每月至少一次，且稽核抽查比率不得低於查詢件數之百分之七十。
- 四、指定專責人員辦理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五、使用者查詢資料之具體作業程序。
- 六、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。
- 七、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。

八、使用者違反規定時應負之責任。

九、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或銷毀程序。

專責人員有異動時，應於異動之日起七日內，書面通知提供機關。

第十條 連結機關申請線上資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，除有特別協議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親等關聯資訊連結系統使用者身分，依業務性質分為機關管控稽核人員及機關查詢人員。

二、機關管控稽核人員應先登錄授權查詢人員帳號、授權查詢期間及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由系統自動產生查詢授權碼。

三、機關查詢人員查詢親等關聯資料時，應由機關管控稽核人員與機關查詢人員同時以自然人憑證登錄。

四、機關查詢人員應點選查詢授權碼、承辦案號、被查詢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被查詢者父母姓名，以查詢親等關聯資料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

內政部移民署公告

移署南嘉市服瑛字第 1040106965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外僑 PHAM VAN THANG 等 5 人（名冊如附件）之註銷外僑居留證處分。

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外僑 PHAM VAN THANG 等 5 人於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，爰依法廢止渠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

二、查應受送達人外僑 PHAM VAN THANG 等 5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對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自最後刊登公報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應送達之處分書，現由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赴該站領取（地址：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2 樓、電話：05-2166100）。